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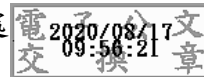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914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291424B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9學年度國中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09年8月10日109公字第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申請資料供參，或逕至該基金會網站查詢及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>）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羽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